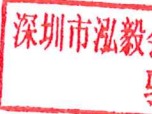


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深泓专审字（2024）017 号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67404DEJ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1-4

会计师
奇 经



关于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深泓专审字（2024）017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南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山国旅”或“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深泓审字（2024）113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如白山国旅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七、（一）、1、所述：（1）本公司 2017 年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北京慧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途公司”），根据慧途公司设立时的《投资合作协议》，慧途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200.00 万元，占比 4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兴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70.00 万元，占比 32.33%；北京合创万邦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占比 16.67%；深圳市滴滴导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30.00 万元，占比 11%。截止 2022 年末，本公司对慧途公司已实际出资 1,300.00 万元，其他少数股东未实际缴纳。本公司在与其他少数股东协商无果的情况下，遂于 2020 年 4 月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少数股东按《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经法院一审判决对本公司诉讼请求未予支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又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 年 10 月 8 日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维持原判。至此，本公司与少数股东股权纠纷尚未达成一致，作为慧途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无法对慧途公司实施控制，因此，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目前，慧途公司无实质经营业务，计划进行清算后注销。

截止 2023 年末，白山国旅对慧途实际出资为 1,300.00 万元，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截止审计报告日，由于白山国旅公司未提供慧途公司的财务资料，我们无法对慧途公司是否纳入合并范围、财务报表真实性、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认上述对外投资是否存在减值及可收回金额。

2、如白山国旅财务报表附注七、（一）、2、所示，2019 年 1 月 9 日，全资子公司延边福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甲方）与长春意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乙方）、白洋（丙方，增发前乙方唯一



100%股东))、马超(丙方,白洋行为后果无限连带担保责任人),就“全国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项目在长春市共同合作投资、建设、运营”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乙方向甲方定向增发,增发后,甲方占股比例 55%,分得总利润的 55%;丙方白洋占股比例 45%,分得总利润的 45%。2019 年 1 月 15 日,延边福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两笔转账给长春意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共计 200.00 万元(分别为 10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2022 年 11 月 1 日,上述三方因丙方原因导致上述项目不能按时落地,协议执行出现新的情况,经丙方与甲方联系后,甲乙丙三方均同意签订《〈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约定:1.由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二百万元用于回购甲方持有乙方的 40%股权。款项支付时间:丙方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 200 万元。如果逾期未付,则丙方除按照原合作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外,额外按照每延迟一天以日千分之一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丙方在改造《合作协议》过程中违约,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到 200 万元并办理 40%股权转移登记后,《合作协议》约定的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折算为乙方在长春市意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后因丙方没有履行上述约定,延边福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吉林省延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 年 12 月,延吉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白洋、马超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给原告延边福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以 2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以 2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 LPR 的四倍计算)”。判决后,上述三方及担保人(马俊杰)签订《关于延吉市人民法院 2023 吉(2401)11323 号判决书生效判决的执行和解协议》约定:“三、综合以上违约责任和法院判决结果,丙方二人同意退回已经支付的 200 万元,并且承担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月息 3%的违约责任。四、自本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2024 年 4 月 1 日前支付 200 万元,如果以任意支付到期日前没有付清,…… 五、200 万的违约金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计算月息 3%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为止 260 万。此部分款项由丙方直接支付给乙方,视为甲方在乙方项目实际出资,视为甲方在此项目当中的出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甲方在乙方的股份变更为:实际出资 260 万,占总股份的 28%。”

至报表报出日,白洋、马超仍没有支付上述相关款项,基于上述事实,本公司把长春意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度,白山国旅只提供了长春意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报表和余额表,没有提供凭证等其他资料,我们无法对长春意森的报表执行合理的审计程序。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



则，我们独立于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泓宇环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公司业务受疫情影响而2020-2023年连续亏损，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726,441.57元，2023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28,594,737.40元，亏损额已超过注册资本金额。

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白山国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发表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导致保留意见事项可能对白山国旅2023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由于我们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白山国旅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五、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2023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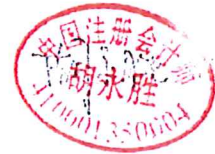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姓名	何楠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4-12-20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焦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08111974122055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80009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0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名	胡永胜
Full name	胡永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7-06
Date of birth	1981-07-06
工作单位	河南联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河南联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2826198107062212
Identity card No.	4128261981070622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03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李欢
 首席合伙人： 李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103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291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9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9）5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5月10日

此证仅供用于报告附件

证书序号：002120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1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NNH08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欢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103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证仅供用于报告附件

登记机关

2024

年03月29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